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 自願性公告

### 最新業務資訊

本公告乃由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認購人知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智能卡、提供定製智能卡應用系統、提供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廢舊金屬銷售及貿易、以及媒體與娛樂。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有關兩項潛在投資直播電商業務的公告所述，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擴大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並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與此同時，董事對中國其他提供高附加值商品的電商平台業務的前景及其發展潛力感到樂觀，本公司亦正在初步討論與一家主要從事會員制社交電商平台業務的公司合作的可能性。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的直播電商發展或投資機會，旨在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可能的合作協定任何重大條款，亦無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最終協議。儘管本集團有意探索直播電商業務／社交電商平台，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其業務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榕翔先生、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http://www.phoenitron.com)。